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1]6号

关于湖南株洲攸县新市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株洲攸县新市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4 个部分：①新建新市 11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 $1 \times 50\text{MVA}$ 主变压器（2[#]主变压器），110KV 出线 2 回，低压无功补偿 $1 \times (3.6+4.8) \text{Mvar}$ 。②大塘冲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③新建大塘冲 ~ 新市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约 9.513km，除两端变电站出线终端采用双回路架设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架设。④新建大网线 T 接至新市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 2.802km，采用架空方式架设。项目总投资 5546.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4 万元，占比

1.36%。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暂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

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境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